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切实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贯彻国务院国资委和证券监管部门等有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履行监督职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

一、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即七届二次至七届十一次），完成审议议案 32 项，涉及公司资产减值、股权转让、重大投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财务决算、内部控制、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公司 3 位监事均现场出席上述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独立客观进行表决，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公司历次监事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规范，符合《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召开情况见附件一。

根据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 13 次董事会议（即七届三次至七届十五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二次、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年初既定的监事会工作指导思想，认真检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状况，有效监督公司治理和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主要通过召开监事会、列席有关会议，以及利用国资审计、内外部审计、内控检查等成果的方式来履行监督职责。年度内，监事会未开展专项调查，也未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工作。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 列席相关会议。监事列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议，听取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重大问题的汇报，参与重大事项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同时，依法对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进行监督。

2. 关注重大事项。坚持日常监督与重大事项关注并重的工作思路，重点关注股权转让、对外投资、非公开发行、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做到积极主动、严细监督。

对于公司向南方建投公司转让安徽东华商业保理 100% 股权事项，监事会重点关注该项股权转让的目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其影响等，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对于公司联合投资建设 PBAT 项目事项，监事会重点关注该投资的建设背景、建设方案、目的影响、项目风险及应对举措等，有效防控重大投资风险。对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再融资，监事会重点关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募投项目以及相关风险，合规推进非公开发行工作。对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权回购事项，监事会重点关注回购原因、回购对象、回购价格、价款支付等，确保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等要求。根据新《证券法》及监管政策要求，对于定期报告编制等事项，监事会重点关注报告编制、审核程序、信息内容等，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3. 调研所属企业。监事会形成常态化监督，以考察对所属企业落实公司重点工作、监事会运行、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年度内监事会前往东至东华水务公司进行调研。东至东华水务是公司环保板块的重要子公司，其二期工程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监事会通过听取汇报、个别访谈和查阅资料，检查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关注相关风险、存在问题并提出建议。

4. 融入“大监督”体系。公司建立监事会、纪检、审计、法律、安全等多方监督于一体的大监督体系，围绕公司中心业务，开展“监督+服务”工作。监事会积极参与“大监督”工作，并充分借助“大监督”成果，全面了解子分公司运营、重大项目建设等的合规性、经济性，有效提高监督效率和成效。

5.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监事会主席向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作工作报告,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行为、信息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体系、关联交易决策等事项发表了监察意见。监事会工作报告为与会股东审议相关议案提供了依据。

6. 开展业务学习。监事会积极参与证监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和发布的政策文件,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的履职能力,规范监事会运作。

三、监事会对公司治理等事项的评价意见

公司监事会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在依法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等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基础上,发表如下评价意见:

1. 关于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整改要求,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进一步健全基本管理制度体系。公司作为深市上市公司,严格遵照深交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持续推进法人治理,大力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2021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0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中,公司被评定为“B”等级。

2. 关于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情况

公司坚持差异化、实业化、国际化战略,坚守新材料、新能源、新环保领域,取得了“十四五”的良好开局。公司统筹国内外市场,拓展碳酸锂等新能源业务,投资建设 PBAT 等实业项目,业务结构得到优化调整。公司稳步实施精细化管理,项目管控能力、降本提质增效、安全质量水平等得到稳步提升。公司不断推进研发创新,研发平台建设、重大技术开发、产研运一体化得到落实落地。公司全面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促进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均创历史新高,公司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

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关于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切实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大力开展“精细化管理深化年”和“管理制度提升年”，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各环节的组织机构和制度体系，合理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对年度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价，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

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和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依法监督上述人员的职务行为，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5. 关于监督工作中发现的其他需要报告的问题和事项

公司根据《章程》等规定，规范开展董事长改选、总经理改聘、董事补选等工作，相关工作交接顺利、运行正常。公司开展中层干部竞聘上岗，促进干部队伍的年轻化和梯次结构的合理化。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化原则，严格执行《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依权限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

公司全面执行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不存在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未发现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四、2022 年度工作思路

2022 年，公司将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切实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检查公司经营、财务等状况，有效监督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行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监督职责。具体工作要点如下：

（一）开展日常检查工作

1. 加强工作联系。公司监事将继续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保持与董事会、经理层的工作沟通，了解重大事项及其决策程序，有效开展对公司治理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

2. 开展日常监督。继续检查公司内控建设情况、审阅财务报告、开展相关工作调研，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以事前、事中、事后监督保证监督效果。

3. 参与“大监督”工作。以“大监督”为抓手，重点关注公司战略的落实情况和重大决策的执行状况，提高监督工作效率和成果。

（二）提高监督工作水平

1. 提高责任意识。监事会将突出政治建设统领，本着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的监督和勤勉尽职的意识，增强监督工作的积极性。

2. 强化业务学习。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举办的有关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

3. 把握监督重点。监事会将以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为依据，以保障合法合规和股东权益为原则，把握好监督工作重点和关键环节，做到准确定位和不能越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2021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

1. 七届二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 A 楼 1606 会议室召开, 3 名监事出席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七届三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 A 楼 1606 会议室召开, 3 名监事出席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安徽东华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七届四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 A 楼 1606 会议室召开, 3 名监事出席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 PBAT 项目的议案》。

4. 七届五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 A 楼 1606 会议室召开, 3 名监事出席会议,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在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5. 七届六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 A 楼 1606 会议室召开, 3 名监事出席会议, 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6. 七届七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 A 楼 1606 会议室召开, 3 名监事出席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公司与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十二项议案。

7. 七届八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 A 楼 1606 会议室召开, 3 名监事出席会议, 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在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评估的议案》。

8. 七届九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 A 楼 1606 会议室召开, 3 名监事出席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联合投资弹性聚乙烯放大工艺技术开发项目并签署放大试验装置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关于与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化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务承担协议(闭口)的议案》。

9. 七届十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 A 楼 1606 会议室召开, 3 名监事出席会议, 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10. 七届十一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 A 楼 1606 会议室召开, 3 名监事出席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三项议案。